

#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

##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明财(建)指〔2023〕51号

---

###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宁化、大田县财政局、发改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3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，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，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及

时下达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请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平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落实好相关指标，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；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15%的基础上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 
2.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年6月5日

## 附件1

## 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1	宁化县	安远镇洪围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	8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2	大田县	大田县谢洋乡怀德村机耕道硬化工程项目	12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	合计		200	

附件2

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宁化县、大田县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2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控制数	≤200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	≥2个
		质量指标	劳务报酬占省级配套资金比例	≥15%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
	项目按时建成率	≥8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拉动其他投资	≥15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开公示率	100%%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90%